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1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召集人國文 記錄：吳宙容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5 案，案號一建請解除列管；案號二、三、四、五等 4 案，建請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案號一同意解除列管；案號二、三、四、五等 4 案，經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 105 年 8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29 萬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61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7%，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外勞總計 60 萬 5,935 人，另產業外勞在臺 37 萬 4,706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32%¹)，其中製造業外勞 35 萬 7,339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79%²)，營造業外勞 6,706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74%³)，外籍船員 10,661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91%⁴)。

^{註1} 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 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 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 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三)另社福外勞 23 萬 1,229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5%)，其中外籍看護工 22 萬 9,280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5%，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8%⁵)，外籍幫傭 1,949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6%⁶)，外勞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外加就業安定費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5 年 8 月已辦理 34 次，累計查核雇主 60 萬 901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 萬 7,771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6%(17,771/600,901*100%)。查 105 年 8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2,227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879 家，佔查核家數 2.73%，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103 家，其佔 105 年 2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845 家之 12.19%。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2. 又 105 年 8 月納入內外框查核之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家數計 11,399 家，逾規定經通知改善家數計 502 家。另本期計有 12 家新增投資案及臺商投資案雇主辦理第一次定期查核，經依勞工保險局提供該公司 105 年 4 月至 6 月篩選之本國勞工勞保清冊資料及外勞資訊系統查核資料人工核算，本期計有計有 3 家雇主未符合查核基準規定。
3.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05 年 8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742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87.81%。

決定：洽悉。

三、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部分工時情形及平均薪資（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依 105 年 4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4 次會議結論，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時，提送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之部分工時情形及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二)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部分工時情形(製造業聘有外勞雇主加保型態與人數規模統計詳附件 3-1)：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統計至 105 年 4 月底止，製造業聘僱外勞家數計 3 萬 3,695 家，其中雇主聘僱非部分工時家數計 2 萬 4,661 家，占 73.19%，廠商規模以 6~30 人(14,829 家)為主；雇主同時聘僱部分工時與非部分工時家數計 8,985 家，占 26.67%，廠商規模以 6~30 人(5495 家)為主；雇主全數聘僱部分工時家數計 49 家，占 0.15%，廠商規模以 5 人以下(30 家)為主。
- (三)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平均薪資情形(製造業各行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部分工時人數及平均投保薪資詳附件 3-2)：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統計 105 年 4 月底止，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284 元。依行業別

分，其中本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最高(3 萬 2,264 元)，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 萬 2,048 元)、化學材料製造業(3 萬 1,491 元)；另本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以木竹製品製造業最低(2 萬 5,064 元)，依序為食品製造業(2 萬 5,077 元)、家具製造業 (2 萬 5,422 元)。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調查僱聘僱部分工時本勞之 49 家廠商，於下(第 26)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

捌、討論提案

一、建請同意建立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勞動部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外籍勞工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二)本部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自 96 年 7 月 9 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邀集全國家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並於第 1 次會議作成結論：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配額分開考量，各依實際狀況採動態管理。本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亦由本部定期報告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就業人數與比率等統計指標變化情形，及定期查核製造業本外籍勞工僱用人數情形，以動態警戒控管目前外籍勞工人數，定期討論重要跨國勞動力議題，會商之政策共識為本部擬定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 (三)本部於 101 年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評析我國缺工情況、引進產業與社福外籍勞工對我國經濟與社會之影響，並建構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提供多元參考指標及引進外籍勞工整體

評估機制，作為政策規劃基礎與檢討調整依據。

- (四)上開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依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屬性不同，分別訂定指標項目，產業外勞訂定產業總體指標與個體指標，社福外勞訂定總體指標及個體指標。另透過德菲法(Delphi Method)，以問卷調查專家學者意見，選擇外勞總額警戒指標及給予適切權重，並對於加權後總分訂定各正向與負向指標警戒燈號範圍，最後分別計算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之綜合警戒指標燈號分數。上開研究提送 102 年 2 月 4 日第 16 次本小組會議討論結論，該研究所訂定建議警戒指標，仍尚有不足且欠客觀之處；續請本部未來訂定指標時，再邀相關權責部會共同研商。
- (五)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委託專家學者修訂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並蒐集更新資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相關權責部會共同研商討論訂定警戒指標相關項目之妥適性，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邀集勞動、經濟及長照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依學者專家意見，參考學者研究結果、本小組委員建議，研訂外勞警戒指標，說明如下：

1. 警戒指標建立原則

- (1) 指標目的性：選擇指標應與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 4 要件相符。
- (2) 指標關聯性：選擇指標應與外勞引進需求或管理直接相關，且指標應具代表性。
- (3) 資料可及性：選擇指標時，需一併考量該指標當前是否已有政府可提供或公開之可用統計資料，並需考慮其資料更新或產製公布的週期。
- (4) 警戒指標產業及社福分流：產業外勞人數受經濟景氣影響，並與國人失業、低薪、產業升級速度具有一定程度關連；至社福外勞人數因涉及國家長照發展及民眾照顧需求，爰產業外勞警戒指標及社福外勞警戒指標應分別

訂定。

2. 產業外勞警戒指標：產業外勞警戒指標依本法第 42 條精神之不得影響國人就業、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4 項指標構面，每一指標構面並分以總體面向及開放行業面向訂定指標項目。

(1) 總體面向：考量勞動市場具有流動性，故總體指標項目，用以檢視整體勞動市場狀況。指標項目：

總體面向			指標關聯性
產業外勞警戒指標	就業機會	失業率	失業率反映本勞失業情勢，指數越高表示勞動市場情勢嚴峻，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勞動條件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薪資反映勞動條件，指數越低表示國內就業市場情勢不佳，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勞動生產力指數衡量勞力運用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指數越低時表示產業升級狀況及生產效率越差，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社會安定	整體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	行蹤不明發生率反映維持社會安定所需付出之管理成本，指數越高表示管理成本越高，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2) 開放行業面向：現行尚非所有行業均開放引進外勞，故開放行業指標，用以檢視已開放外勞之製造業、營造業及漁業，其個別勞動市場狀況。指標項目：

開放行業面向			指標關聯性
產業外勞警戒指標	就業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離職失業比率指失業勞工前一工作行業別，檢視開放外勞引進產業離職失業者狀況，指數越高表示勞動市場情勢嚴峻，應評估是否減少開放行業外勞引進
	勞動條件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開放行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可檢視已開放外勞引進行業之本國勞工薪資投保變化狀況，指數越低表國內就業市場情勢不佳，應評估是否減少開放行業外勞引進
	國民經濟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	勞動生產力指數衡量勞力運用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指數越低時表示產業升級狀況及生

發展	加率	產效率越差，應評估是否減少開放行業外勞引進
社會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僱外勞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行蹤不明發生率反映維持社會安定所需付出之管理成本，指數越高表示管理成本越高，應評估是否減少開放行業外勞引進

3. 社福外勞警戒指標：考量社福外勞人數與國家長照發展及民眾照顧需求有關，以本法第 42 條精神訂定社福外勞警戒指標有窒礙難行處，爰社福外勞警戒指標將以本法第 42 條立法目的，加以考量長照體系發展情形訂定指標項目。指標項目：

社福外勞警戒指標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反映我國長照能量，指數越高表示長照發展情形愈好，對社福外勞之需求越少，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反映我國長照能量，指數越高表示長照發展情形愈好，對社福外勞之需求越少，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薪資反映勞動條件，指數越低表國內就業市場情勢不佳，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行蹤不明發生率反映維持社會安定所需付出之管理成本，指數越高表示管理成本越高，應評估是否減少外勞引進

(六)建議外勞警戒指標運作原則如下：

- 1、每年 6 月蒐集相關指標數據，先邀集專家學者分析指標數據，進行時間比較、總體及開放行業比較，並檢視外勞引進與勞動市場變化，預擬調整方向之建議。
- 2、另每年度第 3 季於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將專家學者分析資料送本小組報告各項指標變動趨勢，由本小組委員協商是否調整外勞政策。
- 3、倘經本小組委員協商認有調整外勞政策之必要，則由業務單位提出外勞政策調整方案後再提案至下次本小組協商，倘獲

委員共識，並經本部評估決策後，於年底前修正相關規定，並於次年1月公告施行。

建議：建請同意將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列入本小組之例行性報告事項，做為定期檢視整體外勞人數之參據。

決議：

將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列入本小組之例行性報告事項，做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配額動態管理之參據，並於下(第26)次會議報告104年度警戒指標數據資料。

二、建請同意將車體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0%以上，以利即時補足企業人力缺口，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一)車體打造業因客戶多元要求完全依賴手工逐車逐部一釘一鎚製作，是一種勞力需求密集且工作環境嚴苛的傳統產業，與一貫化機械生產線的汽車製造業不同。

(二)車體打造業是僅存少數純手工的傳統行業，現行從業人員年齡偏高，且無法機械化生產，無法吸引本國年輕人加入本業，導致缺工嚴重，外勞比例配置亟需適度調整。

建議：車體打造業不同於機械化量產之汽車製造業，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任何A級產業，卻一併歸屬於C級比率15%顯然背離產業事實，應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至少20%以上。

權責單位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如下：

(一)依105年4月27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再確認車體製造業招募薪資之調查結果；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提供車體製造業之平均投保薪資資料，以供本小組會議參考。

(二)經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調查，確認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為新臺幣4至7萬元(如附件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製造業外勞核配比率經勞動部及經濟部整體考量 3K 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不同及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協商共識，96 年 10 月常態開放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外勞，並於 99 年 10 月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另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可於 3K5 級制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本部於 104 年 2 月完成「實施 3K 產業外勞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之委託研究結果，指出薪資福利偏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不佳為 3K 產業缺工重要因素，如後續再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將使企業更依賴外勞，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勞核配比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應予維持；另為發揮以價制量效果，目前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尚屬合理，若現行 3K5 級制所核配之外勞仍有不足，請再循 Extra 機制提出申請，本部亦將持續視製造業外勞引進情形，再行檢討。並應在維持外勞人數總量動態限業限量控管下，檢討各行業外勞核配比率。
- (三)又目前國內車體製造業聘僱外勞家數為 62 家，透過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引進外勞之廠商，主要集中於 Extra 案核准 5% 外勞（共 20 家，佔總家數 32%），Extra 案核准 10% 外勞（共 12 家，佔總家數 19%）及 Extra 案核准 15% 外勞（共 4 家，佔總家數 6%）之家數少，顯示廠商未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且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勞核配比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故建議外勞核配比率維持為 15%。

決議：

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之外勞核配比

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已有彈性機制可由製造業者申請運用，車體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率暫不調整。

三、建請同意將磚窯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 25%，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江委員啟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 (一)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05 月 16 日(102)區磚瓦會易字第 006 號行文工業總會及勞動部在案。
- (二)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本會會員工廠立昌窯業，與會官員、專家學者及產業工會代表對於本產業工作辛苦與缺工情況知之甚詳。
- (三)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 2 月 5 日行文勞動部對本會所請外勞配額適度調升為 25%一節，認定尚屬合宜。
- (四)磚窯業製程環境中以溫度高達 950°C 的高溫燒結，包裝製程中之疊磚人員須站立於溫度高達 77.7°C 的台車上，作業條件辛苦。
- (五)磚窯業關聯原物料及紅磚運輸業、機電維修、水電五金製造加工及買賣、建築建材與水泥工人等等影響層面甚廣；尤其本產業協助政府每年去化營建廢棄土、水庫淤泥、自來水廠淤泥、砂石場泥餅等回收再利用，貢獻極大，同時在產業價值鏈中扮演很重要之角色。
- (六)磚窯業從業人員平均薪資 30,000~35,000 元以上，但其作業區域為高溫之不良環境，因此員工招募不易。又其產業是高度仰賴勞力之工作，但在產業分類表中僱用外勞額度僅適用 B 級(20%)比例，因本國勞工無意願從事此類高溫作業之工作，相關業者之人力嚴重不足，敬請協助提高磚窯業之外勞雇用比例至 A 級(25%)，以利維持工廠運作。

權責單位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 105 年 4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4 次會議

決議，在外勞核配比率最高為 40%下，原則支持檢討調整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至於調整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調整磚窯業之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至 25%或增訂多一級 Extra 機制附加外勞配額可提高 20%之可行性，再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提供紅專業之產業特性評估(評估報告如附件 5)如下：

1. 產業定義範疇：紅磚業(行業標準分類 2322110)，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產品定義為「建築用普通磚，為以黏土或頁岩為主要原料，燒製而成供建築用之紅磚。」，目前國內營運中之廠商家數 32 家。
2. 產業製程特性：紅磚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行業標準分類 2322，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粘土導管、陶瓷衛浴等)中之細類產品，適用 3K5 級外勞配比率 20%。其產業特性較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之磁磚等類之產製過程更具辛苦，且工作環境與屬 25%等級之「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中「熱軋」製程，同具高溫作業特性。除此之外，產製過程中需高度仰賴人工堆疊，爰國人就業意願不高，缺工情形較同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之其他製品產業嚴重，其概況說明如下：

(1)紅磚流程：

原料土方→配方調整→粉碎研磨→擠壓成型→切胚→疊胚
→乾燥→燒結→冷卻→紅磚→打包

(2)磁磚流程：

原料→粉碎→泥漿→脫水→成型(壓出或射出)→乾燥→
上釉(無)→燒成→檢查→包裝入庫

(3)兩者主要差異在自動化程度之不同：

A. 磁磚業設廠大都較晚，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於紅磚業，產品獲利也遠高於紅磚，更能持續更新設備，同時改用瓦

斯清潔能源進行燒結提升產品品質與環境品質、並有餘熱回收再利用設備降低整體廠房的工作環境溫度。

B. 紅磚業部分製程自動化始於 60~70 年，但由於製程是黏土原料，高溫及笨重的成品，事實上許多工序無法自動化，到 80 年代紅磚業開始蕭條，使得經營者處於觀望期間，隨後紅磚使用量被新產品如水泥製品大量取代，獲利衰減下，廠商很多選擇關廠。同時，沿用煤炭粉進行燒結，造成年輕人不願意進入粉塵與悶熱的環境。

(4) 紅磚與瓷磚之燒結環境比較表

燃煤型(煤炭)—紅磚業界使用	燃氣型(瓦斯/液化瓦斯)—瓷磚業者使用
燃煤→空氣汙染→排氣處理	完全燃燒→無汙染→直接排放
煤灰→廢棄物/煤灰之粉塵遍佈於車台與廠房	無廢棄物(環境友善之乾淨能源)
燃煤進入→上端進料為主，側面為輔	側面、上端皆可
固體燃煤分散不易，會有局部溫度過高，上、下端溫差大(約 50°C)	氣態瓦斯分散容易，加熱較為均勻，若經過設計---溫差可控制於 10°C (± 10°C)
窯體較高、較窄	窯體較矮、較寬
生產速度較慢，行程約需 48hr	生產速度較快，行程約需 12hr
無餘熱回收設備/人工控制燒結/環境惡劣	有餘熱回收設備/自動化/環境佳

(5) 特性說明：另外紅磚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在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屬最辛苦、最骯髒、最難自動化的製程，雖廠商已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針對可採行自動化之產線段落進行設備更新，惟於自動化後之環境仍無法在有具備冷氣之中控室工作，操作員仍須在高溫、與煤灰的環境中操作機器，並搬運笨重貨品，實無法跟其他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且因紅磚重量單價低，很少自國外進口，卻又是建築業內需市場中所需要之產品，仍建議提高核配比率至 25%，以符大眾利益。

3. 缺工情形：依 104 年 10 月 1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磚窯公會就 28 家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

進行瞭解，17 家廠商表示有缺工情形，該等廠家總聘僱員工數 614 人，其人力短缺 90 名，缺工率約 12.78%。短缺職類以操作工 41 名最多，製造工 37 名居次，再次為組裝工 9 名及修造工 3 名。另其中 9 家廠商表示，其員工平均年齡約 55 歲以上，顯示未來面臨人力短缺將更為嚴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工業局意見，磚窯業分級可再細緻化，並可將紅磚業重新檢視級別。磚窯業廠商共 85 家，其中僅 32 家紅磚業嚴重缺工，其他 50 餘家瓷磚業因自動化程度高，爰瓷磚業之外勞核配比率 20% 已足夠。
- (二)至紅磚業因勞力密集，且考量紅磚業廠商已致力產業自動化，惟部分製造流程如燒結及打包等，機械難以替代人力，自動化空間有限，且工作環境與現行外勞核配比率 25% 之鋼鐵等產業「熱軋」製程屬性相近，同具高溫作業特性，爰外勞核配比率可歸類於 25%，惟瓷磚業仍維持 20%，以避免其他業別要求比照調高，尚屬合理。

決議：

原則同意紅磚業外勞核配比率可歸類於 25%，惟瓷磚業仍維持 20%。

四、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包括申請資格認定、外勞核配比例、就業安定費數額、國內招募合理勞動條件，以及試辦執行成效評估等），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方委員怡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3673 號函送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乳牛飼育業引進外勞之試辦方案，嗣就申請資格認定、外勞核配比率、就業安定費數額、國內招募合理勞動條件，以及試辦執行成效評估等事項進行磋商，業由本會畜牧

處會同輔導處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該署相關業務單位研議，達成共識內容說明如下：

1. 乳牛場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1) 乳牛場均有確切場址、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依每人約可飼育 30~35 頭乳牛為計算基礎，外勞申請門檻以飼養頭數達 80 頭(含)以上，持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兩者擇一)，採自然人登記經營者始可提出申請；另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登記者則不納入申請資格(經查該等計 19 場)。
- (2) 申請人以乳牛場負責人為雇主統籌申請外勞，由本會就乳牛場提送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合格後並核發認定函，乳牛場再據以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另本會已設置功能完善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http://aris.coa.gov.tw/>)」，勞動部可查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相關資料。
- (3) 前項申請應提供乳牛場內國內勞工資料俾進行人數認定，以提出在該場工作之員工保險資料，包括取得農民健康保險者(以下簡稱農保)及以該乳牛場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證號者，兩者合計人數作為申請外勞名額之計算基礎。
 - A. 乳牛場負責人申請時，須提供於該場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人員名冊(包括農保及勞保者)。持有勞保之員工由勞動部審查，至持有農保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並開立證明文件。
 - B. 勞保人數之計算係由乳牛場成立投保單位，以該單位之 1 年平均投保人數計之，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投保月份計列。
 - C. 如申請人同時為 1 個以上之乳牛場負責人，應分別以各

該乳牛場申辦勞保投保單位，並依各該場之條件提出外勞申請。

(4)另須依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 A. 以乳牛場申請為勞保投保單位之證明文件。
- B. 雇主應向外勞工作所在地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才登記，經 21 日無法媒合招募本國勞工，取得「求才登記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立日起 60 日有效）。
- C. 取得乳牛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立日起 60 日有效）。

2. 外勞核配比率：

(1)經研析乳牛場現場人員近 5 成為農保（自家工近 7 成為農保，常僱工及臨時工近 2 成為農保），建議以採用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列之乳牛飼養規模計列外勞核配人數為原則；另為確保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增列規範乳牛場內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及外國籍員工之最低比例。

- A. 飼養乳牛 80 頭~199 頭者，聘僱外國人以 1 人為上限，且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於該場內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之 30%。
- B. 飼養 200 頭（含）以上者，聘僱外國人以 2 人為上限，且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於該場內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含雇主在內之國內勞工（含農保及勞保人數）之 25%。

(2)如採前開核配原則，全國酪農計 552 戶，80 頭以下 72 戶（13%），80~199 頭 262 戶（48%），200 頭以上 218 戶（39%），扣除以法人登記之 19 個畜牧場不得申請，估計引進外勞至多約 680 人，應可對目前缺工最嚴重之中型規模酪農戶發揮人力調節之具體效益。

(3)透過排除法人登記者可提出申請、依飼養規模設定外勞雇用人數上限，以及對飼養規模較大者採取較低核列比率等

方式，均有導向以聘用培育本勞擔任乳牛場內工作人員主體之意涵，亦可保障本勞之就業權益。

3. 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依公平正義原則，就業安定費數額比照製造業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 2,000 元整。
4.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
 - (1) 聘僱外勞薪資：聘僱外勞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基本工資（現行為 20,008 元）。
 - (2) 雇主聘僱外勞前，依現行聘僱外勞流程，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招募薪資以乳牛場一般全職人員之月薪起薪為 2.5 萬元，依工作資歷可漸增至 3.5 萬元為基準，設定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月為 2 萬 8,000 元整，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依外勞核配比率提出申請。
5. 外勞管理：採用勞動部所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項下適用製造業、營造業、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及養護機構看護工者為原則，就住宿部分，由雇主於牧場鄰近區域選擇適當處所供其住宿及整備牧場管理室供做日常作業之休憩空間，應達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規範，並備有消防措施。
6. 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本試辦方案執行第 1 年期間，將委託第三公正單位立場進行成效評估作業，邀集產官學人士成立評估委員會及進行實地訪視作業，並於執行 1 年後提交成效評估報告提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三) 目前農場主對外勞僱用相關法令及費用負擔已有認知，產業團體自 104 年 7 月起辦理 8 場次酪農講習活動，特別洽請勞動部推薦講座，增列「強化雇主責任及勞雇關係相關法令說明」課程，參與人數逾 360 人，反應熱烈。透過前開講習，牧場主已確知可以雇主身分並以牧場為投保申請單位，替所僱員工投保勞健保，且不會影響自身農保權益，有效排除酪農疑慮，牧場主也表達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之高度意願，會完備對現有所僱本國勞工之雇主責

任，俾利後續對牧場內所有工作人員均善盡雇主之責。

- (四)另為使乳牛飼育業者先自行檢視自身條件與本(外)勞管理能力，於正式開放可申請進用外籍勞工前，規劃於 105 年度由本會先行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勞發署向業者初步說明有關申請資格、外勞名額計算基礎、應負之管理責任及違反規定可能之影響，俾使業者身為雇主應具有事權統一與責任明確之觀念，並參與業者之提問。

建議：建請同意依上開原則辦理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與修正法規命令。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引進外勞補充性、不影響國人就業之原則下，應審慎評估開放新行業引進外勞。查外勞人數自 105 年 6 月已突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倘增加乳牛飼育業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恐引發其他農產業（如菌菇、蘭花、茶與果樹等）要求比照開放引進外勞而排擠本勞就業機會。
- (二)為解決農業缺工，本部已於 105 年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組成農事服務團，目前已受理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申請試辦，申請補助 505 名農務人員，申請經費約 1.4 億元，共核定補助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縣市、計 16 個用人單位、共 398 名農務人員，核定金額約 1.1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已上工農務人員 320 名。
- (三)又農委會刻正規劃 106 年度預定辦理改善國內農業缺工措施(草案)、推動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臺試辦計畫(草案)、以外役監獄未來更生人改善國內農業缺工試辦計畫(草案)及成立假日農夫團等方式，改善國內農業缺工。

(四)綜上，農業缺工應由本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所有試辦計畫及措施實施，並進行成效檢討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必要性。

決議：

請農委會及勞動部加強推動相關計畫以解決乳牛飼育業缺工問題，並整合農委會及勞動部資源，推動辦理農務人力調度、專業人才訓練及就業媒合等事宜，並建立平台討論機制，視成效檢討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必要性。

五、建請加強外勞行蹤不明查緝，並修法嚴懲非法仲介，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秦委員嘉鴻(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說明：

(一)外勞離開仲介介紹的雇主，自己去找工作，每月可省下仲介服務費、勞健保費及住宿餐飲費等，每月至少可省 6000 元，如果有辦法兼差兩份工作，賺得就更多，外勞逃跑的主要原因是「經濟」，跑了不用被扣稅、扣錢，口袋內只要有足夠付罰款的 1 萬元和購買回家飛機票費，屆時就可返國，因此很多外勞紛紛逃跑。

(二)雇主使用非法外勞，好處是免除煩瑣申請程序，並且隨叫隨有，但非法外勞除自找工作，多數是源自非法仲介，現行法令對於聘僱非法外勞罰則雇主得處以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非法仲介僅處以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5 年內再違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無疑是嚴懲雇主，輕縱非法仲介，顯不合理。

建議：外勞行蹤不明事件增加，已造成企業廠商困擾，建請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修法懲非法仲介，以保障雇主權益。

權責單位意見：

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意見如下：

本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國安團隊，共同執行查處在臺行蹤部

名外勞專案，105年1月起至8月止，國安團隊已查或行蹤不明外勞1萬3,894人，非法雇主1,308人及非法仲介271人，查處專案將廣續執行，以達遏阻之效(如附件6)。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加強非法外勞查緝

1. 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建立常態性查察機制：內政部移民署自101年7月起，已結合各國安機關等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該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2. 編列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團體績效獎勵：為激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7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本部配合自104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治安機關團體獎勵金事宜，105年亦已編列1,500萬元團體獎勵金。
3. 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
 - (1)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本部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核發檢舉違法工作之外勞、違法雇主、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獎勵金，並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978)供民眾檢舉。
 - (2)本部復於104年9月11日修正發布前揭要點，依檢舉查獲對象及查獲人數，提高獎勵金之額度：非法雇主，如查獲僱用行蹤不明人數1人發給1萬元、11人以上則提高至7萬元；非法媒介，如查獲媒介行蹤不明人數1人發給2萬元、5人以上則提高至7萬元；至行蹤不明外勞，由原每案發給獎勵金5千元，修正為以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至3人發給5千元、10人以上提高至2萬元。

(三)為從重處罰非法僱用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本部前已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違法情事修正「處最高罰鍰

態樣」規定，請各地方政府對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雇主，按違法情事中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採級距式提高罰鍰額度，即非法僱用 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15 萬元罰鍰、2 至 4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30 萬元罰鍰、5 名(含以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75 萬元罰鍰；另雇主 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另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名處 20 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含以上)處 50 萬元罰鍰；又 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為他人工作，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準此，現行針對非法雇主或非法仲(媒)介亦已有相關刑罰規定。

(四)另為加強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情形，本部前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罰鍰及刑罰，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人數累計科處，此外，本法第 64 條第 2 項關於意圖營利而違反禁止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者，亦配合加重罰金 1 倍及提高有期徒刑刑期為 5 年以下。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因未於會期中審議通過，已於會期結束後退回，本部將重行檢視相關條文後，報請行政院審議。

決議：

請內政部協調國安團隊積極查察行蹤不明外勞，以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另請勞動部研議修法加重非法仲介罰則，並於下(第 26)次會議報告「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玖、臨時動議

建請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 3 年期滿需出國 1 日規定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圖晉(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說明：原雇主聘僱外勞，若遇到工作表現不佳者，原規定下只要 3 年期滿不再續聘即可，若取消 3 年期滿需出國 1 日規定，屆時未續聘之

外勞且未轉換者，勢必選擇逃跑、要求轉換雇主或提告雇主製造勞資糾紛而至收容中心，除造成社會問題外，亦使雇主權益受損，故建議應檢討是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 3 年期滿需出國 1 日規定。

決議：

請業務單位就蔡委員所提問題，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供蔡委員參考。

拾、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20	延長外勞最長工作年限，並修訂規定使外勞獲續聘可不必出境等規定。	陳正雄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賡續配合立法院委員提案進行相關修正法制作業。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一、本部已依立法院 104 年 9 月 18 日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特殊表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在臺工作年限可延長至 14 年；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核准 1,262 件。</p> <p>二、考量已在臺工作逾一定期間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因為對臺灣經濟社會發展具貢獻，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為留用該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經跨部會協商共識，及本部 104 年 12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後同意本部</p>	建請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推動「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計畫」,針對已在臺工作逾9年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規劃建立「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外籍勞工由原聘雇主申請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經採計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能力、華語能力及聘僱薪資(加分項目)評點逾60點,即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使留臺工作5年後,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p> <p>三、本部前已完成相關法規條文修正預告,惟預告期間社會各界對於本案甚為關注,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研商決定,請本部再持續蒐集意</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見並加強溝通，依共識推動辦理。爰為廣泛蒐集正反意見，本部已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3場次說明會，惟外界及各部會對條文修正草案仍有不同意見。</p> <p>四、另105年3月1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案，基於國內青年低薪問題嚴重，應先檢討改善國內青年低薪問題，並針對鬆綁外籍人才進行經濟及就業影響評估，停止推動相關計畫及法令，爰本部暫緩推動「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計畫」。</p> <p>五、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發展南向重點產業，善用目前東南亞國家來臺工作</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之資深外籍勞工，本部研議規劃建立「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未來如經評點合格後，即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另所留用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將配合國家移民政策，研議規劃銜接我國移民政策，使得該等人才留臺工作5年後，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為我國所用。	
二	23	建請同意乳牛飼育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農業外勞案。	方怡丹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乳牛飼育業之試辦方案，原則同意。請農委會與勞動力發展署規劃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具體作法後，併同試辦方案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另請農委會於試辦方案執行1年後，向本小組會議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農委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對於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試辦方案之申請資格、外勞核配率及相關配套細節與農委會積極研商，並於104年11月24日、12月30日及105年3月17日就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及農保認定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並提送本次本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三	24	建請同意建立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提請審查。	勞動部	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繼續討論，若已有共識的部分指標項目，則可列入本小組會議例行報告事項，供委員參考。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為妥適訂定警戒指標相關項目，本部於105年8月22日邀集勞動、經濟及長照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召開內部諮詢會議，並依學者專家意見，參考學者研究結果、本小組委員建議，研訂外勞警戒指標，並將各項指標項目，提送本次本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四	24	建請同意將車體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0%以上，以利即時補足企業人力缺口	江啟靖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經濟部工業局再確認車體製造業招募薪資之調查結果；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提供車體製造業之平均投保薪資資料，以供本小組會議參考。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經濟部工業局依本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於105年2月2日洽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調查車體製造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確認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為新台幣4至7萬元，並提送本次本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五	24	建請同意將磚窯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5%	江啟靖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在外勞核配比率最高為40%下，原則支持檢討調整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至於調整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調整磚窯業之3K5級制外勞核配比率至25%或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依本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在外勞核配比率最高為40%下，原則支持檢討並調整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至於調整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磚窯業	討論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增訂多一級 Extra 機制附加 外勞配額可提高 20%之可行性，再 提送本小組下次 會議討論。		分級可再細緻化， 並可將紅磚業重新 檢視級別，並提送 本次本小組會議討 論。	

附件 2-1、外勞在臺人數統計(105 年 8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4 年 8 月	105 年 8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外勞	製造業	341,093	357,339	16246	4.76%
	重大投資製造業	507	260	-247	-48.72%
	一般製造業	340,586	357,079	16493	4.84%
	營造業	6,530	6,706	176	2.70%
	重大公共工程	6,082	6479	397	6.53%
	重大投資營造業	414	202	-212	-51.21%
	一般營造業	34	25	-9	-26.47%
	外籍船員	9,814	10,661	847	8.63%
	小計	357,437	374,706	17269	4.83%
	社福外勞	外籍看護工	222,976	229,280	6304
外籍幫傭		2,096	1,949	-147	-7.01%
小計		225,072	231,229	6157	2.74%
合計		582,509	605,935	23,426	4.02%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外勞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人口(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白領		產業外勞比率	社福外勞比率	白領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354	1.90%	1.62%	0.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69%	1.69%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3%	1.75%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1%	1.83%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2%	1.85%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3%	1.91%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7%	1.97%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0%	1.99%	0.27%
105 年 1 月底	363	226	30	11,244	3.23%	2.01%	0.27%
105 年 2 月底	363	228	29	11,231	3.23%	2.03%	0.26%
105 年 3 月底	365	230	31	11,237	3.25%	2.05%	0.27%

105年4月底	366	230	30	11,242	3.25%	2.04%	0.27%
105年5月底	368	230	31	11,247	3.27%	2.04%	0.27%
105年6月底	372	230	31	11,251	3.31%	2.04%	0.28%
105年7月底	373	230	32	11,275	3.31%	2.04%	0.28%
105年8月底	375	231	30	11,290	3.32%	2.05%	0.27%

附件 2-3、各業別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營造 業就業人 數)	外籍船員比 率 (本國農、 林、漁、牧 業就業人 數)	機構及外展 外籍看護工 比率 (本國醫療 保健社會工 作服務業就 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外籍幫傭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97年底	6.50%(2855)	0.76%(808)	0.90%(543)	2.35%(361)	29.42%(535)	0.47%(535)
98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年底	10.48%(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2%(440)	38.00%(549)	0.37%(549)
105年1月底	11.46%(3025)	0.74%(898)	1.82%(556)	3.11%(441)	38.50%(547)	0.37%(547)
105年2月底	11.45%(3022)	0.75%(900)	1.84%(556)	3.11%(442)	41.00%(546)	0.38%(546)
105年3月底	11.50%(3023)	0.78%(898)	1.89%(557)	3.14%(441)	39.01%(548)	0.37%(548)

105 年 4 月底	11.51%(3025)	0.76%(898)	1.93%(559)	3.13%(442)	39.11%(547)	0.37%(547)
105 年 5 月底	11.58%(3023)	0.75%(899)	1.93%(559)	3.13%(444)	39.22%(546)	0.37%(546)
105 年 6 月底	11.74%(3022)	0.75%(898)	1.92%(557)	3.14%(445)	39.06%(548)	0.37%(548)
105 年 7 月底	11.77%(3027)	0.74%(899)	1.9%(559)	3.15%(445)	39.06%(547)	0.36%(547)
105 年 8 月底	11.79%(3031)	0.74%(901)	1.91%(558)	3.15%(445)	39.43%(546)	0.36%(546)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 年底	632	5.85%
99 年底	520	5.21%
100 年底	471	4.39%
101 年底	477	4.24%
102 年底	469	4.18%
103 年底	439	3.96%
104 年底	430	3.71%
105 年 1 月底	453	3.87%
105 年 2 月底	462	3.95%
105 年 3 月底	455	3.89%
105 年 4 月底	451	3.86%
105 年 5 月底	449	3.84%
105 年 6 月底	459	3.92%
105 年 7 月底	472	4.02%
105 年 8 月底	480	4.08%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5 年 8 月底)

時 間	專門技 術 性	補習班 教 師	學 校 教 師	投資事 業主管	宗教藝 術及演 藝	履 約	運動教 練及運 動 員	總 計
96 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 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 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30,185
105 年 1 月	16,605	4,942	2,367	2,344	1,619	1,592	54	29,523
105 年 2 月	16,590	4,910	2,346	2,341	1,445	1,608	61	29,301
105 年 3 月	17,080	5,008	2,569	2,370	2,037	1,641	64	30,769
105 年 4 月	16,911	4,970	2,715	2,354	1,911	1,515	64	30,440
105 年 5 月	16,896	5,059	2,940	2,369	1,636	1,549	68	30,517
105 年 6 月	17,764	5,151	3,210	2,385	1,911	1,520	64	31,402
105 年 7 月	17,319	5,154	2,952	2,402	2,130	1,546	66	31,569
105 年 8 月	17,124	4,945	2,053	2,405	1,818	1,654	62	30,061

附件 3-1、製造業聘有外勞雇主加保型態與人數規模統計

加保型態 人數規模	聘僱非部分工時雇 主數	同時聘僱部分工 時與非部分工時 雇主數	聘僱部分工 時雇主數	合計
1001 人以上	143/0.42%	53/0.16%	-	196/0.58%
501~1000	179/0.53%	62/0.18%	-	241/0.72%
301~500 人	269/0.8%	108/0.32%	-	377/1.12%
101~300 人	1573/4.67%	556/1.65%	-	2129/6.32%
31~100 人	5518/16.38%	2400/7.12%	3/0.01%	7921/23.51%
6~30 人	14829/44.01%	5495/16.31%	16/0.05%	20340/60.37%
5 人以下	2150/6.38%	311/0.92%	30/0.09%	2491/7.39%
總計	24661/73.19%	8985/26.67%	49/0.15%	33695/100%

備註：依勞保局 105 年 4 月勞保資料統計

附件 3-2、製造業各行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部分工時人數及平均投保薪資

105 年 4 月

行業別	本勞平均投保薪資	勞保總人數	本國籍勞工人數	本國籍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264	79,539	70,374	209	22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048	411,493	344,109	698	1,016
化學材料製造業	31,491	24,451	20,493	187	271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0,639	20,780	18,211	266	394
化學製品製造業	30,008	9,758	8,810	54	58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436	71,312	54,763	1,204	1,097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790	52,427	45,261	439	70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8,742	19,978	16,835	579	64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8,672	55,293	44,730	1,204	1,13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598	100	86	1	10

行業別	本勞平均投保薪資	勞保總人數	本國籍勞工人數	本國籍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資源化產業	28,438	8,211	6,557	278	2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8,128	165,185	137,951	4,039	5,37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7,245	38,795	30,047	712	62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7,237	43,706	36,122	500	7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7,203	31,067	25,750	766	683
其他製造業	27,170	38,592	32,787	382	523
紡織業	26,814	96,428	72,934	4,042	1,83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618	61,205	49,691	1,035	948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573	345,780	271,574	12,050	10,2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6,418	117,721	93,437	4,004	3,216
飲料製造業	26,323	4,736	4,078	80	8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5,784	25,721	21,459	1,211	458

行業別	本勞平均投保薪資	勞保總人數	本國籍勞工人數	本國籍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5,696	14,590	12,494	308	250
家具製造業	25,422	18,608	14,890	588	548
食品製造業	25,077	134,397	115,476	15,691	2,026
木竹製品製造業	25,064	10,077	8,028	443	427
總計	27,284(平均值)	1,899,950	1,556,947	50,970	33,69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郭美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12
電子郵件：mlkuo@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050038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將車體業外勞核配比率提高至20%以上，以利即時補足企業人力缺工一案，請併案卓處。

說明：

一、依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105年5月4日台體平字第1050505號函辦理。

二、依前述函文所陳，修正本局105年5月2日工策字第10500109741號檢送「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缺工調查概況」資料1份中，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為新台幣4至7萬，另就該業缺工情況，惠請併入調整外勞整體政策考量。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本局金屬機電組

電子公文
2016-05-12
10:24:16
章

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 缺工調查概況

經濟部工業局

「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缺工調查概況

105 年 1 月

一、依據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請工業局提供車體製造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缺工情況辦理。

二、工業局依上開會議，洽請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所轄會員廠填列資料，彙整情形如下：

(一)磚窯業(附表 1)

目前國內場共有 33 家廠家，其中加入磚窯公會有 28 家業者，爰於發放 28 份問卷中，回收 18 份，回收率 64%。依規模別來看，皆屬 100 人以下之廠場，其中又以 50 人以下之小型企業 15 家最多，占 83%。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磚窯業之招募員工薪資有 35,000 元至 60,000 元不等(不含加班費)，平均薪資約 42,000 元。

2. 工時

(1)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

(2)加班工時：每月 16 至 40 小時不等

3. 缺工

(1)總聘僱員工數約 641 人(本國勞工 504 人，外勞 137 人)，18 家廠商中有 17 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 90 名，缺工率約 12.31%。

(2)人力短缺以操作工 41 名最多，製造工 37 名居次，再次為組裝工 9 名及修造工 3 名。

(3)另有 9 家廠商表示，其員工平均年齡約 55 歲以上，顯示未來面臨人力短缺將更為嚴重。

4. 外勞聘僱情形

(1)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於 99 年 10 月起由 15%調高至 20%，目前 18 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 137 人，其中採行 Extra 機制有 11 家(5%共 3 家；10%共 5 家；15%共 3 家)。

(2)其中已採行 Extra 機制附加至 15%後，3 家廠商皆表示尚有外勞員額之需求，需求數約 3 至 5 個名額。

(二)車體製造業(附表 2)

目前國內場共有 120 家廠家，回收問卷 16 份，回收率 14.33%。依規模別來看，皆屬 50 人以下之廠場。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 20,008 元至 40,000 元不等，其中多屬 25,000 元(不含加班費)。

2. 工時

(1)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

(2)加班工時：每月 20 至 40 小時不等

3. 缺工

(1)16 家廠商之總聘僱員工數約 275 人(本國勞工 224 人，外勞 51 人)，其中有 12 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 46 名，缺工率約 14.33%。

(2)人力短缺中分別為製造工短缺人力 30 名；操作工 16 名，短缺因數多為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4. 外勞聘僱情形

車體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率為 15%，目前 12 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 51 人，其中採行 Extra 機制有 7 家(5%共 3 家；10%共 4 家)，惟該等廠商皆尚未採行附加至 15%。

附表 1-磚窯業回收問卷資料一覽表

編號	本勞 人數	外勞聘 僱人數	是否足額引進		缺工				薪資 (不含加班費)	正常工 時	平均加 班時數	外勞 需求	EXTRA			備註
			是	否	製造工	操作工	修造工	組裝工					附加 5%	附加 10%	附加 15%	
業者 1	6	2	v		2				45,000	8	40	2				平均年齡 58 歲
業者 2	20	3	v		2	2			38,000	8	20	4				
業者 3	76	15	v		5	5		5	20,008			15		v		平均年齡 57 歲
業者 4	25	2		V(備註)												訂單不足
業者 5	32	16	v		3	2			50,000;60,000	8	40	5			v	
業者 6	26	13	v		3	2			50,000;56,000	8	40	5			v	
業者 7	25	7	v		4	3			40,000	8	40	7		v		
業者 8	14	5	v		5	3			38,000;38,500			8		v		
業者 9	56	16	v		5	5			40,000	8	40	10		v		
業者 10	64	18	v			10			35,000			10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1	18	2	v		2	2			42,000	8	6	4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2	14	3	v		1				38,000	8		1				平均年齡 56 歲
業者 13	27	10	v			1	2		30,000-40,000	8	1	3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4	25	5	v			2			27,000	8	28	2	v			平均年齡 57 歲
業者 15	17	3	v		1	1			38,000;40,000			2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6	18	3	v		1	2			1000-1500/日	6 至 8	16-30	3				
業者 17	12	5		v	1	1	1		40,000-42,000	8	1 至 4	3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8	29	9		V(備註)	2			4	45,000	6 至 7		6				招募本勞不足
總計	504	137			37	41	3	9				90				

附表 2-車體製造業回收問卷資料一覽表

編號	本勞人數	外勞聘僱人數	是否足額引進		缺工				薪資 (不含加班費)	正常工時	平均加班時數	外勞需求	EXTRA			備註
			是	否	製造工	操作工	修造工	組裝工					附加 5%	附加 10%	附加 15%	
業者 1	40	9	v													
業者 2	10	2	v		2				25,000	8	20					
業者 3	10	0		v(備註)	2				25,000	8	20-40	2				辦理外勞引進程序;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4	9	1	v		5				20,008	8	20-40	5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5	16	6	v		3				27,000	8	0-40	2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年長者無法負荷
業者 6	8	2	v							8	20-40					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業者 7	8	0														
業者 8	8	3	v		2				25,000	8	40	2		v		年輕本勞不願學習
業者 9	40	12		v(備註)	4				25,316	8	40	4		v		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業者 10	5	1	v		2				25,000	8	20-40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11	3	0														
業者 12	20	4	v		2				25,000	8	20-40	2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13	17	5	v		2			1				3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14	8	2	V		5			5	30,000-40,000	8	30	10		V		工作環境不佳
業者 15	2	1	V		1				25,000	8	20-30	1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16	20	3		V				10				10				
總計	224	51			30			16				41				

紅磚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經濟部提供)

105.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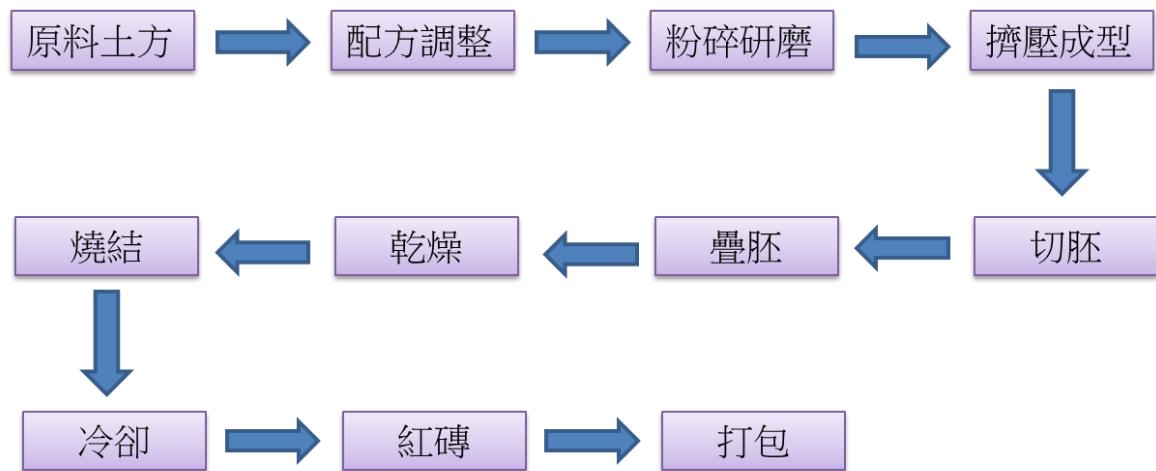
一、產業定義範疇

紅磚業(行業標準分類 2322110)，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產品定義為「建築用普通磚，為以黏土或頁岩為主要原料，燒製而成供建築用之紅磚。」，目前國內營運中之廠商家數 3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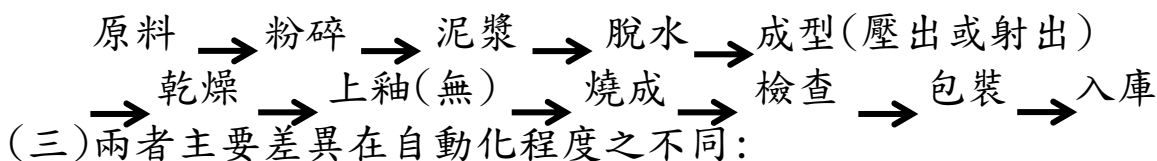
二、產業製程特性

紅磚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行業標準分類 2322，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粘土導管、陶瓷衛浴等)中之細類產品，適用 3K5 級外勞配比率 20%。其產業特性較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之磁磚等類之產製過程更具辛苦，且工作環境與屬 25%等級之「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中「熱軋」製程，同具高溫作業特性。除此之外，產製過程中需高度仰賴人工堆疊，爰國人就業意願不高，缺工情形較同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之其他製品產業嚴重，其概況說明如下：

(一)紅磚流程



(二)磁磚流程



(三)兩者主要差異在自動化程度之不同:

1. 磁磚業設廠大都較晚，製程自動化程度高於紅磚業，產品獲利也遠高

於紅磚，更能持續更新設備，同時改用瓦斯清潔能源進行燒結提升產品品質與環境品質、並有餘熱回收再利用設備降低整體廠房的工作環境溫度。

- 紅磚業部分製程自動化始於 60~70 年，但由於製程是黏土原料，高溫及笨重的成品，事實上許多工序無法自動化，到 80 年代紅磚業開始蕭條，使得經營者處於觀望期間，隨後紅磚使用量被新產品如水泥製品大量取代，獲利衰減下，廠商很多選擇關廠。同時，沿用煤炭粉進行燒結，造成年輕人不願意進入粉塵與悶熱的環境。

(四)紅磚與瓷磚之燒結環境比較表

燃煤型(煤炭)—紅磚業界使用	燃氣型(瓦斯/液化瓦斯)—瓷磚業者使用
燃煤→空氣污染→排氣處理	完全燃燒→無污染→直接排放
煤灰→廢棄物/煤灰之粉塵遍佈於車台與廠房	無廢棄物(環境友善之乾淨能源)
燃煤進入→上端進料為主，側面為輔	側面、上端皆可
固體燃煤分散不易，會有局部溫度過高，上、下端溫差大(約 50°C)	氣態瓦斯分散容易，加熱較為均勻，若經過設計---溫差可控制於 10°C (± 10°C)
窯體較高、較窄	窯體較矮、較寬
生產速度較慢，行程約需 48hr	生產速度較快，行程約需 12hr
無餘熱回收設備/人工控制燒結/環境惡劣	有餘熱回收設備/自動化/環境佳

(五)特性說明

另外紅磚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在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屬最辛苦、最骯髒、最難自動化的製程，雖廠商已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針對可採行自動化之產線段落進行設備更新，惟於自動化後之環境仍無法在有具備冷氣之中控室工作，操作員仍須在高溫、與煤灰的環境中操作機器，並搬運笨重貨品，實無法跟其他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且因紅磚重量單價低，很少自國外進口，卻又是建築業內需市場中所需要之產品，仍建議提高核配比率至 25%，以符大眾利益。

三、缺工情形

依 104 年 10 月 1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磚

窯公會就 28 家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17 家廠商表示有缺工情形，該等廠家總聘僱員工數 614 人，其人力短缺 90 名，缺工率約 12.78%。短缺職類以操作工 41 名最多，製造工 37 名居次，再次為組裝工 9 名及修造工 3 名。另其中 9 家廠商表示，其員工平均年齡約 55 歲以上，顯示未來面臨人力短缺將更為嚴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專員 何汝雲、聯絡
電話 (02) 23889393分機2813、傳真電
話 (02) 23317054、電子信箱 hh921030
@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移署國執汝字第10501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秦委員嘉鴻提案「建
請加強非法外勞查緝」1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05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2782號函辦理。
- 二、本署自101年7月起結合國安團隊，共同執行查處在臺行蹤不明外勞專案，105年1月起至8月底止，國安團隊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萬3,894人，非法雇主1,308人及非法仲介271人，查處專案將廣續執行，以達遏阻之效。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105/09/30
08:40

總收文 2016/9/30



* 1050320080 *

裝
訂
線